

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京财采裁字〔2024〕第12号

投诉人：柏森智慧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四里二号楼三层301室、
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柏

采购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院光华长安大厦
1座和2座B1至3层；3座B3至4层

法定代表人：孙波

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中标供应商：北京舍为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11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杨明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我局收到柏森智慧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4 年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基地运营维护（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予以受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供应商北京舍为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为斯物业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北京妙思维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北京妙思维科技有限公司回函及相关反馈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2024 年 6 月 12 日以公文交换方式收到代理机构回函及相关反馈材料；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

2024年6月14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邮寄的撤诉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终止柏森智慧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2024年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基地运营维护（物业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